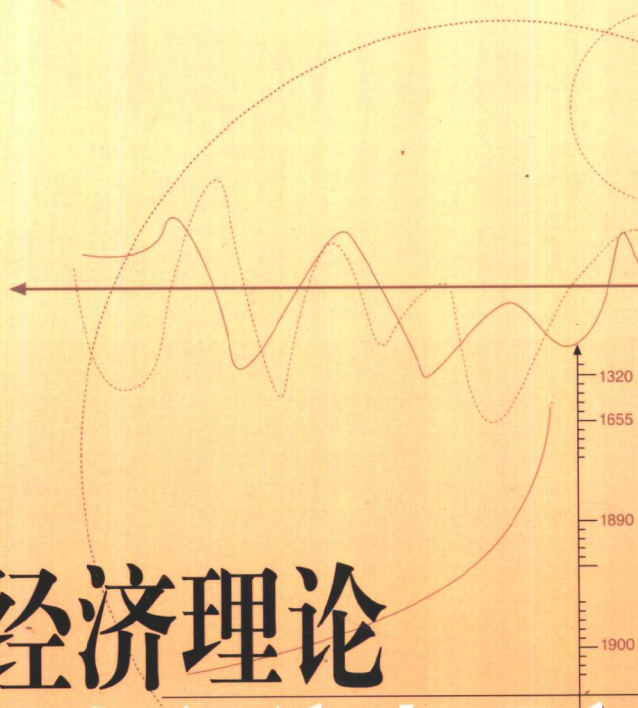


JINGJILILUN

YUJIGUJISHIYANJIU



经济理论 与经济史研究

刘家贵 程厚思 等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刘家贵 等著
程厚思

经济理论与经济史研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经济理论与经济史研究

著 者 / 刘家贵 程厚思 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dph.com.cn>
责任部门 / 财经与管理图书事业部
(010)65286768
责任编辑 / 丁孝强 李 霞
责任校对 / 邵鸣军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增富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16.5
字 数 / 406 千字
版 次 /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149-900-X/F·319
定 价 / 3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理论与经济史研究/刘家贵、程厚思等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5

ISBN 7-80149-900-X

I. 经… II. ①刘…②程… III. ①经济理论-研究-中国
②经济史-研究-中国 IV. F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1851 号

本书由云南民族学院学术基金资助出版

目 录

地租理论与中国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

..... 吴兰仙 / 1

从美、日、德、法等国家干预模式看中国

转型期的政府职能 潘海岚 / 54

熊彼特的创新理论及其启示 郑旭 / 129

论国有企业激励机制 周竺 / 157

中国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的风险与管理

——基于信息经济学的思考 宋娟 / 212

中国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方法研究

..... 黄恒顺 肖媛 / 251

战国时期的重农抑工商思想和政策 刘家贵 / 350

二十世纪初叶九江米谷输出贸易研究

..... 程厚思 / 451

地租理论与中国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

吴兰仙

一 现阶段中国地租存在的 客观经济条件

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六篇，马克思集中地阐述了资本主义地租理论。他用抽象法原则剖析了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农业地租。在那样的国家里，不仅作为雇佣工人的劳动者自身的劳动条件被剥夺，而且由于资本主义发展对农村的影响，农业劳动者的土地也被剥夺，从而从属于为利润而经营农业生产的资本家。就是说，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土地被大土地所有者垄断，农业资本家为了获取利润而向大土地所有者租地，再雇佣失去土地的劳动者为农业工人从事农业生产。由此而产生了土地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的经济关系。联结这个经济关系的纽带就是地租。接着，马克思还分析了建筑地段的地租、矿山地租等等，阐明地租总是和一定的土地所有权联系着。

马克思还分析了地租的两种形式。他分析说，绝对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垄断产生的、任何地块（包括最劣等地）的使用权出让都必须获得的报偿，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实现自己”最根本

的形式。级差地租则是由土地的等级决定的。它有级差地租Ⅰ和级差地租Ⅱ两种形态。级差地租Ⅰ是由土地的肥沃程度、离市场的位置远近等自然状况决定所获得超额利润不同而产生的；级差地租Ⅱ则是由对地块追加投资、改善生产和用地条件而产生的。随后，马克思概括说：“不论地租有什么独特的形式，它的一切类型有一个共同点：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而地租又是以土地所有权，以某些个人对某些地块的所有权为前提。”^① 地租来自土地的所有权垄断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不是同一主体，是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结果。只有土地的所有权才能表明地租的特征。

马克思是怎样分析社会主义土地所有权的呢？

在对以前的人类社会发展和实践做出科学概括和总结，对他所生活时代的资本主义社会做科学分析之后，马克思揭示了资本主义必然被共产主义所代替的社会发展规律。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预见，公有制取代私有制、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的历史过程将在资本主义最发达，生产社会化程度最高——生产资料的集中程度最高，而与私有制发生的矛盾最尖锐的欧美一系列国家同时发生。在这些国家里，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之后，就能剥夺剥削者，没收全部生产资料归国家和全体劳动者所有。建立单一公有制。在这种公有制社会里，不再保留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关系；生产、交换、分配、消费都是按社会完全的计划进行；各经济单位的劳动者的劳动都具有直接社会劳动的性质。在这样的社会里，作为重要生产资料的土地，成为社会的共同财产，供平等的社会成员或各种组织共同使用。在用地领域中：①私有垄断被公有制代替；②土地归全社会所有，全社会共同享用。所有权和使用权是统一的。③各单位与国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714页。

家之间、各单位之间，在土地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不必通过什么范畴来表现——土地的所有权不需要在经济上表现自己。因此，地租，这个由土地私人垄断和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完全分离而产生的、反映土地所有者与土地经营者分取经营土地所获得超额利润的经济范畴也就消失了。

然而，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后，由于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各资本主义国家情况不同，无产阶级革命，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出现了新趋势。社会主义首先胜利的国家生产力比较落后，生产社会化程度低，经济不发达，农业和分散的个体劳动还占很大成分，致使无产阶级在建立起自己的政权后，还不可能建立生产资料和社会产品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公有制不得不采取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另外还有私有经济，港、澳、台经济和外商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的相当长时期之内，农业在国家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很大，农业劳动生产率比工业低得多，商品生产还未得到充分发展，社会产品的分配还有多种形式等等。与此相适应的是，土地的所有制关系和使用过程也呈现出比较复杂的状况，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实现自己的要求客观存在，不可避免。在这样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条件下，实现土地所有权最恰当的经济形式就是地租。更具体地说，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地租存在的客观经济条件是：

1. 土地公有制两种形式并存，是地租存在的根本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并在第八条做了具体说明：“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中国的土地集体所有制由于从属于占主导地位的国家所有制

而与私有制占统治地位时期的大私有制有本质区别，但它毕竟是公有制的一种初级形式，其集体所有权受到法律的保护，土地的集体所有仍然具有自然的、经济的、法律的特征。因此，要兴办或扩大工厂、商店或文教、卫生、机关等企事业单位，扩大城市规模，势必征用集体土地，并改变原来集体所有的土地权属为国家所有。为此，必须办理征地手续，按规定赔偿集体农民失去土地后的经济损失——实现集体农民对土地的占有权。现阶段集体企事业单位和多种经济组织都是相对独立的实体，有各自独立的经济利益。因而集体与集体之间发生的土地使用关系更需要通过一定的经济关系来体现。或者说，集体所有制组织之间互相使用各自所有权范围内的土地更必须有代价，使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实现自己。另外，由于全民所有制各单位的相对独立性和各自经济利益的客观存在，即使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互相转让也必须是有偿的。

以上两种土地公有制不同形式之间、集体所有制内部单位之间和全民所有制内部各单位之间为相互使用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同的土地所支付的代价，其主要部分就是绝对地租。不付代价，不予补偿，无论什么自然状况的土地也不能放弃对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任何任何组织或个人都如此。

2.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是地租存在的根本条件

中国土地公有制，特别是国家所有制的建立，使土地从统治阶级赖以剥削劳动者阶级的工具成为为广大劳动者服务的重要生产资料。然而，在长时期中，人们把生产资料的所有制问题只归结为一个“由谁所有”的归属问题，并且认为推翻剥削阶级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土地实行国家和集体所有制垄断，用地中只发生行政上的、区域上的自然关系。这些关系似乎无须计价算账、实行核算和比较利益，也反映不出真实社会关系。

事实上,在不同社会中,由于土地的所有制形式不同,经营方式多样,土地与劳动者的结合有多种途径和不同方式,因而形成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在实际经济生活中,不同社会的土地所有者们把土地据为个人或某集团所有,即使奉为公有,都并不只是单纯表示一下土地的归属问题,而是为了取得某种实际利益。为了这个具体的实际利益,土地的应用中劳动者与土地有多种结合方式。因此,土地的所有制是通过人与土地的关系而形成的社会的人们之间复杂的社会关系,比如支配、使用、占有关系,以及由此派生的租赁、承包、使用权的有偿转让等等。通过人与土地的关系,又引发了各种错综复杂的人与人之间或各社会集团之间的剥削、压迫、强制,或者平等交换、互助互利等关系。所以,土地所有制作作为经济范畴而不是单纯的法律概念,就是指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对土地的关系体系,它包括人们对土地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诸方面关系。它们互相统一,共同说明土地的归属问题,形成一种土地所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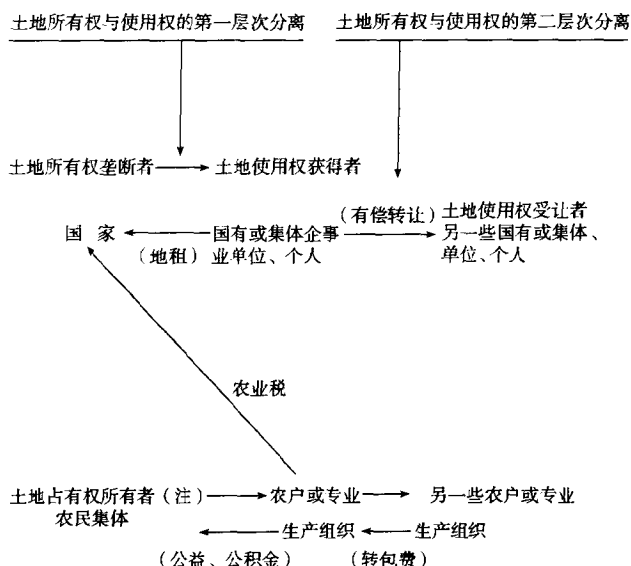
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权概念和基础。它是由具体社会占统治地位的人们的意志决定的。支配权、使用权是最初、最浅、最短暂的权属关系;占有权的概念比支配权、使用权深化一步,有时人们会把它与所有权等同,但严格地说,占有权是一种不巩固、没有绝对化的所有权;而所有权比之使用权、支配权、占有权就更完整、巩固、绝对化了。封建社会的“地主”、“租主”、“佃主”被称为一田之“三主”,但这“三主”所处的社会地位不同,它们的“权”有本质上的差别,因而是矛盾和对立的。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土地的所有制包含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存在于一个公有制的主体内部,并不表示任何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而是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的。但是,它们毕竟是一些具有相对独立意义的法权概念,必须由一定的经济形式来体现自己的实在意义。

全民所有制土地的所有权由代表全体人民共同利益的国家所垄断，各级政府委托土地管理部门行使土地所有权，对土地进行管理。然而，国家和各级政府不可能直接经营管理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只能出让给有相对独立经济利益的企事业单位或实业组织，由他们进行经营管理。属农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占有权属于集体，但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土地的使用权已归某些生产组织或者农户，不再是集体经营。在以上土地的所有权、占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之后（这是第一层次的分离）。各用地单位（无论是全民所有制单位还是集体单位）和生产者个人，都必须把自己以土地作为生产资料之一进行生产活动并获得收入的一部分，上缴给土地所有者的代表即国家或集体，以实现国家和集体对土地的所有权。当第一个从土地所有者手里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再把土地使用权以放弃使用、入股、转包等形式转让给第三者时（这是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第二层次的分离），土地使用权的受让者除须向土地所有者缴纳地租之外，必须向土地使用权转让者付费，作为其丧失对土地支配、使用权的补偿。于是，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形成了以下格局：

在这里，由于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而产生的既能体现企事业单位作为使用国土应尽的责任，或者说给国家的正当利益分配收入的经济利益关系，又能体现国家对土地所有权的经济范畴只能是地租。更确切地说，是绝对地租。

以地租作为其经济上实现形式的土地所有权，决不仅限于私有制垄断一种。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文中说：“消灭土地所有制并不要消灭地租，而是要求把地租——虽然是用改变过的形式——交给社会。所以，由劳动人民实际占有一切劳动工具，无论如何都不排除承租和出租的保存”。^①就是说，即使土地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45页。



(注：本文认为农民集体对城市郊区和农村的土地只具有占有权，没有最终的所有权。)

私人垄断消灭了，甚至土地的所有权问题不存在了，土地的承租和出租还会保存，地租还会存在。只是这种地租是由社会获得，为公众的利益服务而已。

3. 农业资金有机构成低于社会平均构成，是地租存在的物质基础

马克思主义地租理论告诉我们，在工业中，由于生产部门不同，生产条件有差别而造成资本有机构成不同，会使各生产部门因使用生产资料和活劳动的比例不同而得到的剩余价值多寡悬殊。资本有机构成低的部门由于同量资本中活劳动的比重大而在

剩余价值率同等水平的情况下获得更多剩余价值，相对地利润率也就高。于是，各生产部门为争夺高利润率而展开激烈竞争，结果引起资本从一个部门向另一个部门的流入或流出。由此导致各生产部门产品供求状况的变化和价值的升降，使利润率在各生产部门趋于平均，形成生产价格。工业品只能按围绕社会生产价格上下波动的市场价出售，各资本家只能按平均利润获得利润。而在以土地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农业中，情况就有所不同。以土地的有限性、不可再生和不可移动性为前提的土地私人垄断，成为资本向农业部门转移或使用更多土地，参与利润平均化过程的障碍。如果土地所有者得不到地租，资本就不能投向哪怕是最劣等的土地以从事种植业或养殖业为主的农业，因此农产品能够按由劣等地生产的、高于生产价格的价值决定的价格出售，使土地的经营能获得高于平均利润的超额利润以缴纳地租。可见，农业中资本有机构成低于社会平均构成，是地租存在的物质技术条件。

中国目前生产力水平不算太高，现代工业的基础不太强，处于以农业为主要产业部门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数十年来，党和政府不断向农业投资，致力于改变农业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状况，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农业技术、农业机械得到了推广和应用。但总的说来，农业资金有机构成水平是低的。据有关统计表明：1978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平均每个劳动力拥有工业固定资金为11409元，而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拥有农业固定资金为334.6元，前者为后者的34.1倍，二者的比例是1:0.029。^①这说明中国农业生产力水平和每个农业劳动力的技术装备程度比工业低得多。改革开放以来，由于乡镇企业和农村经济的长足发展，使农业有更多的资金购买农业机械等现代生产资料，使农业

^① 张熏华：《土地经济学》，第150页。

资金构成有一些变化，但与工业和其他行业相比，每个劳动者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比重仍然是低的，属于劳动密集程度最高的产业。因此，农产品本来的价值大于社会生产价格无疑。但问题的关键在于：由于历史的原因，农产品价格低于价值的情况突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拿出巨大财力，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努力缩小工农业产品剪刀差，在不提高或少提高工业制成品销售价的情况下，提高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但由于农副产品价格低的历史年代久远，“剪刀差”缺口甚大，同时调整农产品价格的牵扯面大，问题多，国家财力以及以农产品为原料的企业承受能力和人民群众心理承受能力有限等原因，使农副产品价格低于价值的情况不能完全消除或基本消除。国家为了稳定人民生活，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能够平稳的发展，对主要农产品实行指导价格。再加上农业劳动生产率难提高，农产品成本高，因而，谈不上以高于社会生产价格的垄断价格出售，从而形成超额利润——地租的源泉。我们不能从这样的现象出发，从地租的源泉人为被堵塞而否定现阶段地租的存在，因为国家并不而且也不可能由此而放弃对土地所有权及其经济实现的要求。由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活动和人民生活，都不能缺少农副产品的供给。所以在一段相当长的时期中，国家不对主要农副产品价格实行某种程度上的指导和控制不行。由此造成的客观后果是劣等地，甚至中、优等地耕种往往因为亏本或赢利太少，农民对它没有兴趣，以至管理不好，甚至抛荒。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耕地承包到户后，由于机会成本的选择，不少农户除了留老弱妇幼耕种责任田以获口粮，完成一定数额国家的合同订购粮以外，热心于外出经商或从事其他工副业生产，甚至有的农户完全放弃耕种责任田，去从事工副业生产和商业买卖活动。这样，中国人均耕地本来就只有一亩多的情况下，再大量被占为他用，抛荒或少产出，效益差。从而导致农副产品的供给不能满足人民生活需

要的情况必然突出。与此同时，人口不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越是提高，对农副产品的需求量越大。由此出现农副产品生产价格 and 市场需求常常矛盾的情况。这样的事实正好说明：中国现阶段地租的经济内容客观上不是农业中的超额利润，而是对农业平均利润以下收入的明里、暗里的扣除。这正是造成我国农业长期落后的根本原因所在。因此，国家应根据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地租理论原则，结合中国的现实状况，对农业采取宽松政策。以各种措施帮助农民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减少生产单位农副产品对社会劳动的耗费，提高农副产品商品率。同时，尽可能降低副产品的生产成本，创造条件使农副产品价格能反映其价值——耗费社会劳动的多少，并适应市场供求情况的变化。使农业生产者也能在获得平均水平的社会收入的同时，获得以地租形式存在的超额利润。只有这样，农业才能适应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农产品和其他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品，甚至国家所有产品的价格关系才能理顺。

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是地租存在的社会经济基础

作为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中国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建立市场经济制度，还必须充分利用价值规律，让价值、价格、利润、成本等经济范畴充分发挥作用。社会成员获取满足个人和家庭生活消费需要的方式除按劳分配之外，还有一些补充形式。因此，社会各部门的生产者，无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都是以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身份活动于社会经济舞台之上，它们不再是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各生产单位 and 经济组织之间通行的是平等、互利合作、等价交换的原则。国家与企业之间，企业和各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联系必须计算得失、比较利益，用商品、货币、成本、利润等经济范畴来体现。在土地利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也必须如此。

在发展市场经济的实践中，土地的使用效益问题必然被提出

来,但对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的“契机”——地租理论的认识有个过程。从1980年开始讨论,1984年前后形成高潮的关于社会主义地租问题讨论,使理论界对社会主义地租问题的认识前进了一大步,但地租理论,特别是绝对地租理论的深入讨论及其在实践中的应用则比较缓慢。以致土地的统一划拨、无偿无期使用制弊端在20世纪90年代,甚至目前,在很多方面还存在,主要表现是:

第一,土地的无偿无期使用造成利益主体颠倒——作为土地所有者的国家利益流失,而只有土地使用权的组织或私人则无本万利。

地产业在市场经济充分发展的社会中被视为最活跃的经济支柱产业之一。素有“弹丸之地”称号的香港回归祖国之前,由于采取土地港府所有的批租制,仅每年土地收入就占政府财政收入的15%左右。收入较高的1981年和1982年,分别达到了37%和28%。^①而在中国,土地以国家所有和统一行政划拨为基础,长期的使用权无偿无期制不仅不能使国家从土地所有权获得必要的收入,而且每年要支付几百亿元的土地开发费、管理费。国家对土地只有开发、管理的责任,没有受益的权利,对土地的所有权只剩一层空壳子。与此同时,一些国有土地的占用单位获得无偿无期用地权后,或在政府认可的情况下(明里),或用黑市买卖的方法(暗里)搞土地经营,获得大量的好处。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位于云南省委所在地附近的新华通讯社云南分社,地盘大,人员少,20世纪80年代中期曾经腾出一些房间给主管国家土地所有权的云南省土地管理局用于办公,为此,政府每年必须拨款32640元做租金。这样的类似例子在全国并不鲜见,而且这样的交易不像其他商品在市场上的买卖,并不进入市场。土地使

① 刘绍钧:《香港土地资源管理架构及现行土地政策》。

用权的卖价缺乏科学依据，也不受市场调节，因而没有一个较合理和统一的标准，必然出现或高或低的情况，吃亏的只会是国家。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人们观念的更新，国家循序渐进地进行了用地制度改革，土地的无偿无期使用制度变为有偿有期使用制。然而，在 20 世纪 90 年代前，这种变化也不算太大，就是在建立经济特区已经数年，改革开放早，用地制度受英联邦体制下的香港批租制影响较大的深圳市，截至 1987 年底，共行政划拨土地 82 平方公里，但收取使用费的面积仅占 17 平方公里。收费只有 4000 多万元，不足特区同期累计财政收入的 1.5%；而同期香港政府的地价收入为 300 多亿港元，是香港同期政府财政收入的 24.44%。1986 年是深圳收取土地使用费最多的一年，收入 1381 万元，这在全国也是独一无二的，但它却只相当于香港政府同年 11 月拍卖半山区天后庙道一块 658 平方米土地的地价收入。深圳特区成立以来，政府用于土地开发、基础设施的投资达 13.5 亿元，其中，有银行贷款 6 亿元，每年要支付利息 5000 多万元，而深圳 6 年的土地使用费全部收入竟然不够政府支付以上贷款 1 年的利息！

与此同时，一些开发公司则用优惠甚至无偿划拨得来的土地大做房地产生意，他们开发建出的楼盘每平方米房价开价数百甚至数千元，这实质上就是以地生财。马克思指出过：“在迅速发展的城市内……建筑投机的真正主要对象是地租，而不是房屋”^①。国家开办特区的政策和土地投资带来的超额利润，绝大部分被做房地产买卖的人得到了。

在国家征用城市郊区和农村土地过程中出现的经济利益混乱而不合理的情况更突出。本文后面将做具体分析。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第 872 页。